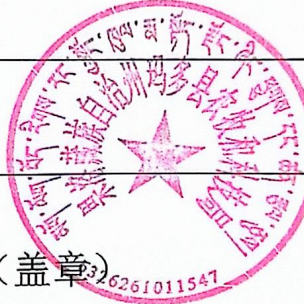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采购代理的 2024 年玛多县扎陵湖乡卓让村千只藏羊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玛多县扎陵湖乡卓让村千只藏羊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鑫公招（货物）2024-003
项目类别	货物
交货期	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中标金额	2276673.42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
成交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须附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	 (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附注：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采购人；第二联：成交人；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第四联：备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2024-003

项目名称：2024年玛多县扎陵湖乡卓让村千只藏羊养殖基地
基础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包号： /

采购合同编号： QHTX-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2276673.42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19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平整场地	/	2150.44m 2	11.43	24579.53	
	螺旋地桩	38mm*3mm	1.95t	9712.2	18938.79	
	铁件、螺栓、水槽等其他 配套项目	/	1项	35832.35	38876.30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C300*100*20*3 2. 钢构件进行防腐处理，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3. 油漆及防火要求： 按要求	3.599t	12779.48	45993.35	



	钢梁	1.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C300*100*20*3 2. 钢构件进行防腐处理, 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3. 油漆及防火要求: 按要求	6.199t	12724.56	78879.55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类型:包含柱间支撑、下弦拉杆、水平支撑、系杆 3. 钢构件进行防腐处理, 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4. 油漆及防火要求: 按要求	2.918t	12160.97	35485.71	
	零星钢构件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类型:包含檩条、屋面条等 3. 钢构件进行防腐处理, 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4. 油漆及防火要求: 按要求	1.373t	13726.8	18846.90	



	<p>圈舍内饲喂围栏</p>	<p>1. 圈舍内饲喂围栏与圈舍同长，高度不低于1.2m，各组成部分工厂化生产，现场组装。栏片长度2m，框架和非采食部分栏杆宜采用40mm*60mm*2.5mm 矩管，间隙在20cm~30cm之间，采食部分栏杆采用38mm*2.0mm 圆管，可调节间隙；中柱截面宜采用120mm*60mm*2.5mm 矩管；中柱螺旋地桩钢管规格φ38mm*3mm，长度根据地质条件确定，且不低于0.8m；圈舍饲喂通道两侧养殖区通过安装隔断围栏分成多个栏位，隔断围栏栏片框架参数参照饲喂围栏，每个栏位长度不应超过4个开间。饲喂围栏各组成部分主材采用Q235、热浸镀锌处理，镀锌质量应符合GB/T13912的规定</p> <p>2. 油漆及防火要求：按设计要求</p> <p>非采食部分栏杆宜采用40mm*60mm*2.5mm 矩管，间隙在20cm~30cm之间，采食部分栏杆采用38mm*2.0mm 圆管，可调节间隙；中柱截面宜采用120mm*60mm*2.5mm 矩管；中柱螺旋地桩钢管规格φ38mm*3mm，长度根据地质条件确定，且不低于0.8m；圈舍饲喂通道两侧养殖区通过安装隔断围</p>	<p>4 套</p>	<p>76710.59</p>	<p>306842.3 6</p>	
--	----------------	---	------------	-----------------	-----------------------	--



	金属塑钢窗	900*1500mm	1 项	5107.44	5107.44	
	金属平开门	1. 门框、扇材质:铝合金/彩钢夹芯板平开门	1 项	24643.84	24643.84	
	型材屋面	1. 型材品种、规格:金属彩色夹芯板,厚度不小于50mm 2. 屋面应合理布置可熔性采光带,采光带占比不小于40%,宜采用阻燃型玻璃纤维增强聚酯(FRP)采光板,宜为两层,外层板厚度不小于1.5mm,内层板厚度不小于1.5mm,其质量应符合GB/T14206的规定: 3. 接缝、嵌缝材料种类:详见施工图	1810.58m 2	371.3	672268.3 54	
	钢板墙板	1. 材质品种、规格:金属彩色夹芯板,厚度不小于50mm	1373m ²	299.37	411035.0 1	
	屋面天沟、檐沟	1. 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板或镀锌钢板檐沟	211.5m	27.48	5812.02	
	送风口、回风口	1. 风口材料品种、规格:成品不锈钢无动力通风帽	4 个	441.02	1764.08	
	恒温饮水系统	1. 包含电磁加热器功率≥6000瓦,配置不锈钢保温水箱,容水≥120L,压力水泵≥500瓦,PT2保温水管。	1 套	61581.53	61581.53	



电气系统	1. 电源由光伏发电系统供电，采用4块500W光伏板串联组成一回路，负荷容量为2KW，可满足单体内用电需求，并配备一只蓄电池，型号为：12V/250AH 2. 包含灯具、配线、配管等全部电气工程项目	1项	53410	53410	
植入式立柱	1. 采用热镀锌管，长2000mm，直径80mm 2. 油漆及防火要求：按要求	2.655t	12033.97	31950.19	
钢制主框架	1. 钢材品种、规格：整体四面焊接，采用热镀锌方管，40*60mm，厚2.0mm，高1.5m*1.97m。移动牛圈的室内外高差为0.15m，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2. 油漆及防火要求：按要求	509.67m ²	622.44	317238.99	
内栏板	1. 钢材品种、规格：中心安装灰色瓦楞板，以加强方管连接，规格：20mm*40mm，长1.97m*高1.2m 2. 油漆及防火要求：按要求	332.85m ²	290.31	96629.68	
对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45*1450mm 2. 五金种类、规格：按要求	1项	7922.28	7922.28	
羊毛剪	1、性能、参数：电源电压 V：AC220V，电机电压 V：DC28V，电机功率 W：150，动刀片摆动频率 HZ：44-47。	28把	673.84	18867.5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6673.42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83002.02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零贰元零贰分。设备到场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910669.37元，（大写）：玖拾壹万零陆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货物安装完成并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683002.03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零贰元零叁分。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68300.20元，（大写）：陆万捌仟叁佰元贰角，待货物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25117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
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青海铭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王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易天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城西文
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8054001040002175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1
号3号楼

联系电话：13519700366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梁慧

时间：2024年4月18日

